

#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1〕11号

##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超细结构石墨智能化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超细结构石墨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性质，属鼓励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超细结构石墨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本公司院内，总投资4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不增加产能的基础上，对现有中粗石墨产品约4000t/a进行超细化技术升级改造，即原料预处理后粒径由1mm降到0.005mm，同时原料使用固体沥青替代液体沥青及因为磨粉物料粒径变小可以淘汰浸渍工序。不新增用地，产品规格由中粗石墨4000t/a调整为超细石墨4000t/a。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04-30-03-095380）。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通过使用固体沥青替代液体沥青淘汰了混捏工

块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2021年4月21日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关 于 开 展 第 七 次 全 国 人 口 普 查 工 作 的 通 知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